

# 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赣 0423 破 4 号之一

本院根据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裁定受理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指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吴倩杉为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查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已发生破产费用 178 元，预期发生破产费用 100 元。另，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本院认为，债务人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宣告武宁县小金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